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 决议草案

29/...

高级专员关于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援助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遵循《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有关人权条约,

强调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以及理事会关于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7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8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4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31 号决议, 以及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主席声明 PRST 25/2,

还回顾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所有相关决定和公报,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报告,¹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那里目前的状况, 特别是无休止的战斗和对平民的袭击, 以及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 包括强迫流离失所, 食品匮乏, 进入有关地区受到限制, 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的障碍,

¹ A/HRC/28/49。



强烈谴责各方一切违反停火的行为，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监测和核查机制对这些行为作了揭露，谴责袭击平民和其他侵犯和违反平民人权的恶劣行径，包括 2015 年 4 月和 5 月在上尼罗河州和联合州发生战斗期间，

最强烈的谴责针对人道主义机构、对这些机构的人员和财产的袭击，以及其他暴力和骚扰行为，赞赏人道主义机构继续为受影响地区的人民提供援助，并再次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与他们全面合作，

深为关切继续发生暴力侵害儿童事件的报告，

尤其关注南苏丹的民主空间不断受到挤压，包括限制行使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等项人权，

强调，消除长期以来阻碍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障碍，必须认真承诺增强妇女的权能、参与和人权，共同参与领导、坚持开展宣传和采取行动，还应支持强化妇女参与各级决策，

欢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牵头进行的调停和新的“Plus”机制，欢迎非洲联盟作出的贡献，鼓励区域和国际上再次作出努力，迅速落实结束南苏丹危机的综合解决方案，敦促所有各方真心实意地参与和平进程，实现危机的政治解决，结束暴力，

还欢迎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展开的对话和 2015 年 1 月 21 日达成的《统一协定》，赞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发挥的重要作用——召集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各个派别举行会议，包括参加政府的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作为反对派的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前囚犯等派别，起草并完成了协定，并欢迎最近恢复被解职的苏丹人民解放运动领导人之前的职务，呼吁反对派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履行他们对《阿鲁沙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南苏丹政府所作出的努力，实现该国的持久和平，敦促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继续与南苏丹合作，并为之提供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

考虑到南苏丹作为世界上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必须面对严重的粮食和水危机，基础设施和服务不足，发展缓慢，

欢迎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成立及其开展的工作，强调必须彻底和真正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将肇事者送上法庭，

还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3 日的公报，以及委员会计划在 2015 年 7 月的一次会议上审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感兴趣地期待看到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鼓励尽快公布最后报告，

1. 严重关切仍在南苏丹继续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2. 要求所有各方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爲，强烈呼吁南苏丹政府切实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

3. 强调必须把追究责任、和解及愈合创伤作为过渡期司法机制的重要元素，并强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必须受到追究，受到法律制裁；

4. 呼吁南苏丹政府对暴行事件展开调查并提出报告，包括违反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爲，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5. 认为必须独立和公开地监测、调查和报告人权情况，使这些工作发挥积极作用，为在南苏丹所有社区实现司法、问责、和解及愈合创伤奠定基础；

6. 欢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通过 IGAD-Plus 机制继续积极推动和平进程和政治对话，在南苏丹实现和平与稳定；

7. 还欢迎为执行 2015 年 1 月 21 日苏丹人民解放运动的《统一协定》所采取的步骤，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革命党、南非非洲国民大会和埃塞俄比亚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帮助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团结一致，及随后一些前政治犯复出；鼓励所有各方，特别是前囚犯，不负众望，以国家和人民的大局为重，作为在南苏丹谋求和平、安全和和解的一部分，推动苏丹人民解放运动领导人之间的对话和谅解；

8. 还欢迎任命马里前总统阿尔法 奥马尔 科纳雷担任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的高级代表；

9. 吁请各方遵守并执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斡旋的协定，致力于所有各方参加的对话、和解与建设和平，关切地指出，自 2014 年 1 月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以来，冲突双方继续违反协定，呼吁遵守协定，停止一切战斗，并敦促各方达成和平协议，结束冲突；

10. 赞赏邻国对难民提供的支持，呼吁国际社会为收容难民，特别是收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各周边国家提供帮助；

11. 呼吁国际社会向南苏丹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改善人权状况，解决严重的粮食和水危机，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包括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

12. 敦促政府立即采取措施，保护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等项人权；

13. 欢迎南苏丹政府执行修订的停止招募儿童和防止暴力侵害儿童行动计划，强烈敦促反对派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立即全面履行 2014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停止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承诺；

14. 承认妇女在建设和平进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保护和增进妇女的权利，赋予她们权能，参与建设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的进程，认为所有各方必须遵守他们作出的承诺，采取行动，

解决性暴力问题，在这方面，呼吁南苏丹履行 2014 年 10 月 11 日在与联合国发表的联合公报中所作出的承诺；

15. 重申必须支持对南苏丹的人权状况作出客观评估；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与南苏丹政府一道，监测、评估和报告人权状况，以便与政府协商，为该国履行其人权义务提供支持，并就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以及如何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提出建议；

(b) 与南苏丹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在执行本项任务的过程中纳入性别观点，同时全面考虑来自各方面的信息，包括有关人权机制提供的信息，特别是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人权司的信息，帮助该国履行其人权义务；

(c) 支持本国、区域和国际上在追究责任、和解和其他过渡期司法措施方面的努力，包括结合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调查委员会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就适当的技术援助提出建议；

17. 请南苏丹政府在执行本决议方面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全面合作，包括为访问和进入南苏丹提供便利；

18.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南苏丹政府协商，提供有关执行上述措施方面的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

19. 请南苏丹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积极合作；

2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初步口头报告，向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采用问答对话的方式——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2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执行本决议提供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资源；

22. 决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